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城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城县中小学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正蓝旗上都牛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朝阳康源肉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赤峰浩泰肉联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德久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宁城牛大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8 日

